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

C

第12/2023号决议

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政策指导

管理机构，

忆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下称“作物信托基金”）是《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关系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非原生境保存和分发利用；

忆及根据其《章程》第 1（5）条规定，作物信托基金应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所提供的总体政策指导下运行；

注意到作物信托基金的报告，其中对第 10/2019 号决议要求的事项做出回应；

忆及与作物信托基金在资源筹措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基因库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第 I 部分：政策指导

1. 感谢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局定期向管理机构及其主席团提交关于作物信托基金活动的年度报告；
2. 要求管理机构主席和秘书向信托基金执行局通报管理机构作出的决定，并在以下关键领域提供政策指导；

A. 资源筹措

3. 感谢为作物信托基金捐赠基金提供资金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特别是为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收藏的收藏品保障长期供资的资金，根据作物信托基金报告，捐赠基金捐款目前已达 2.53 亿美元；
4. 邀请作物信托基金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供下一个两年度在作物信托基金

捐赠基金的资源筹措方面，以及在筹集项目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所选定国家基因库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5. **欢迎**并赞扬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干事和《国际条约》秘书在资源筹措方面大力加强合作，并感谢捐助方优先支持实施联合倡议，如“生物多样性促进机遇、生计和发展”项目，并制定全球作物保护战略；
6. **建议**作物信托基金继续保持并扩大与《国际条约》合作筹措资源，并进一步呼吁捐助方优先考虑作物信托基金和秘书处联合设计和实施的倡议、项目和计划；
7. **忆及**第九届会议建议作物信托基金继续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合作，发挥两个机构的重要作用，为维护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持有的收集品（第 15 条收集品）动员支持，**欢迎**设立在短期内支持国际收集品的筹资机制，**建议**两个机构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合作，并在此过程中，动员各类捐助方和合作伙伴参与进来，持有或支持这些国际收集品。
8. **感谢**作物信托基金积极支持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的工作，并**请**作物信托基金继续加强对供资委员会的支持；
9. **赞扬**作物信托基金和《国际条约》秘书处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努力协调和支持乌克兰国家种子收集品拯救和迁移工作，包括制定乌克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长期计划，并**鼓励**其继续与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社区合作，为该倡议争取更多支持，并**呼吁**捐助方提供财政支持，促进该倡议发展；

B. 科学技术事项

10.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在本两年度内提供支持，使第 15 条收集品的作物多样性得以长期保存和提供，并**邀请**作物信托基金根据《国际条约》第 15.1 (g) 条，继续并扩大与秘书的合作，调动技术支持，有序维护此类收集品；
11.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推动各类倡议为国家基因库提供支持，包括基因库管理培训和制定标准操作规程；**鼓励**与秘书处进一步合作，为国家合作伙伴实施《国际条约》共同开展能力建设；**重申**国家层面的非原生境保护能力建设是《国际条约》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12. **欢迎**在“国际小米年”期间成立高粱和小米遗传多样性促进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高级别专家小组，并**鼓励**这两个机构继续通过包括在线工具在内的一切可用手段，联合提供科技培训和专门知识；

C. 全球信息系统

13.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与《国际条约》和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领域开展密切合作，并**邀请**它们继续在信息系统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登记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开展合作；

14. 进一步**邀请**作物信托基金继续参加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并定期提供与全球信息系统相关的活动实施状况的最新情况；

D. 宣传交流与外联

15. **赞赏**于2023年11月在德国柏林举行首届全球作物多样性峰会，并**建议**作物信托基金继续加强与《国际条约》合作，联合开发外联和宣传交流产品，并在下一个两年度期间进一步加强和系统化推进相关合作；

E. 实现全球作物保护战略主流化

16. **感谢**作物信托基金提供《白皮书：将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纳入植物条约进程的主流》，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关于治理、制定和实施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建议；

17. **鼓励**缔约方提高对现有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认识，并在实施其国家计划和战略时酌情利用全球作物保护战略，**请**缔约方和捐助方为实施现有全球作物保护战略以及制定、出版、宣传和实施未来的全球作物保护战略提供资金；

18. **鼓励**作物信托基金和其他参与制定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各国专家，进一步详细说明与实施《国际条约》相关的领域；

19. **欢迎**下列建议：设立一个由作物遗传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的国际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就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范围、形式、时间安排和重点作物提供指导；

20. **强调**各国专家能够为制定和实施全球作物保护战略做出贡献的重要性；

21. **要求**作物信托基金和《国际条约》秘书就设立和资助由作物遗传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的国际技术咨询委员会事宜编写一份概念说明，供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概念说明的内容应涉及：

- 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职责，即就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范围、形式、时间安排和重点作物提供指导，及其拟议构成；
- 未来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供资和实施方式，包括请各国作物技术专家提供指导。

22. **强调**作物网络对实施全球作物保护系统的重要性，**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建立新的作物网络并重振传统网络；

23. **要求**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全球作物保护系统与《国际条约》数据储存库、全球信息系统其他组成部分，以及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早期预警系统（WIEWS）以及基因系统（Genesys）数据库之间的整合与协同作用；

F. 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

24. **欢迎**继续提供和运作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准备基金），以推动迅速应对《国际条约》框架下，特别是其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下独特种质收集品所面临的紧迫威胁；

25. **感谢**意大利、挪威和美国政府向准备基金提供财政捐款，并**呼吁**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向准备基金提供捐款；

26. **进一步感谢**捐助方支持对独特种质收集品面临的紧迫威胁作出快速应对，包括《国际条约》框架下，特别是其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下的独特种质收集品；

27. **要求**秘书更广泛地宣传准备基金的可用性和相关资格标准，包括通过《国际条约》网站进行宣传；

28. **要求**秘书向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提供一份关于应急准备基金联合运作的财务和技术报告，包括应供资战略常设委员会的要求，提供秘书和作物信托基金将开展的汲取经验教训活动的情况，以便进一步为应急准备基金的运作、妥善应对影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灾害紧急情况提供参考；

29. **进一步要求**秘书向第十一届会议提供有关准备基金以及其他紧急援助和干预措施的综合报告。

第 II 部分：其他

30. **提请**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按照《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局成员遴选和任命程序》，遴选和任命在第十一届会议召开前任何可能出现空缺的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局成员。